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17日